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在暑期集中加强儿童权益保护工作的 通 知

市妇儿工委各成员单位，各区县（自治县）、万盛经开区妇儿工委：

暑期是儿童安全事故的高发期，溺水、坠楼、触电等事件时有发生，违法组织儿童卖花、乞讨等现象屡禁不止，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暑期儿童安全工作相关要求，切实维护儿童合法权益，增强儿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现就做好近期工作通知如下：

一、集中开展综合整治，严查侵害儿童现象。由市公安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城管局等部门配合，针对组织、胁迫、诱骗未成年人从事违法售卖物品（包括缠卖、滋扰和强卖行为），以及非法组织儿童卖艺、乞讨等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在全市联合开展一次全面摸排查处。重点加强主城区网红景点、商业中心等地段巡查摸排，发现儿童卖花、乞讨等行为及时劝阻、快速转介处置。对胁迫、诱骗未成年人从事违法售卖物品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予以严厉查处。

二、集中深化安全教育，守护儿童暑期安全。由市妇联牵头，市卫健委、市教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参与，联合在暑期开展“守护童年 安全伴成长”实践月活动，重点做好防拐防骗、禁毒、防性侵等教育引导，强化家长监护意识，提升儿童安全自护能力，构筑暑期儿童安全“防护网”，最大限度减少儿童意外伤害事故的发生。

三、集中加强普法宣传，提升家长法治意识。由市司法局牵头，联合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高法院、团市委、市妇联等部门，集中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重庆市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进家庭、进社区、进商圈活动，增强全民法治意识。市妇联牵头，市民政局、市教委、团市委等部门参与，组织儿童主任、家庭教育讲师团、青年志愿者等队伍，利用家长学校、儿童之家、青少年之家等阵地，线上线下开展“监护人素质提升行动”，强化家庭主体责任，敦促父母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责任。由市妇联牵头，开展好家庭好家教好家风系列宣传展示，带动更多的家庭向善向美，为孩子健康成长营造和谐的家庭环境和良好的学习氛围。

四、集中实施精准关爱，维护儿童合法权益。进一步健全党政主导的儿童维权服务机制，重点将预防性侵未成年人、保护未成年人人身权益工作机制、“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强制报告制度等落地落实，进一步构筑未成年人权益保障工作体系。民政部门牵头加大对基层儿童工作督导力度，指导乡镇（街道）儿童督导员、村（居）儿童主任加强排查走访，摸清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报告，指导、帮助和监督未成年

人监护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对生活无着落、面临监护缺失、监护不当的未成年人，民政部门按相关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生活照料、临时监护等措施。

市、区（县）两级妇儿工委办公室要牵头做好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各区县妇儿工委相关成员单位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密切协同配合，全面加强综合整治，形成工作合力。市妇儿工委相关成员单位、各区县妇儿工委于8月20日前，将暑期儿童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向市妇儿工委办公室书面反馈。

联系人：陈雪梅

电 话：67125560 13206270220

邮 箱：cqfegw@163.com

附件：区县暑期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汇总表

重庆市人民政府妇女儿童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

附件

区县暑期儿童权益保护工作总结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宣传情况	宣传场次	受众儿童人数	受众监护人人数	备 注
排查情况	排查商圈（景点）数	排查街道数	排查问题件数	备 注
转介处置	件数	涉及儿童人数	涉及监护人人数	备 注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审批人：

备注：1.此表由区县妇儿工委办公室填报；

2.请于 8 月 20 日前反馈市妇儿工委办（邮箱：cqfegw@163.com）。